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與電氣控股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的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告所述原因，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增加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15億元，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均保持不變。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預計超過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與電氣控股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的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告所述原因，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建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增加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15億元，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均保持不變。

I. 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電集團於上電財務的過往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之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億元)	
上電集團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	69.69	69.69	70.33

經考慮，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通過資金配置獲取額外收益，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度上電集團在上電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5億元。下表載列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年度上限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	75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15

在達成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根據上電財務業務規劃和資金情況，上電財務將增加對上電集團的存款歸集，通過發揮集團內司庫功能，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並將資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的貸款及存放同業業務，可獲得額外的利差收入。

定價準則

上電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之定價準則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通函所載列內容沒有發生實質性變化。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存款所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人民銀行相關指引及法規限制。上電財務將參考央行不時釐定的相關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利率設定利率。現時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年利率介乎0.35%至2.31%（視乎存款金額及期限而定，活期存款為0.35%、六個月定期存款為1.75%-1.95%、一年定期存款為2.1%-2.25%、二年定期存款為2.31%及協議存款為1.38%-1.5985%）（「現時存款利率」），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由央行釐定的更新後之現行利率，並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央行對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調整。上電財務釐定的活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年利率為央行基準利率之100%-139%，上電財務釐定的二年及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央行基準利率之110%-150%。現時存款利率并非固定不變，亦可進行調整。上電財務將考慮吸收每筆存款時的存款規模、存款期限、存款時點及上電財務的資金需求，倘上述因素有利於上電財務，則提供高於央行所設定基準利率的利率。基於(i)上電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在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存款利率的範圍內；及(ii)上電財務對所有類型客戶應用上述相同考慮因素，並無向上電集團提供任何優惠待遇，董事認為，提供高於央行所設基準利率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1)上電財務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檢查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佈的存款利率及審查上電財務提供予上電集團的利率；(2)上電財務將召開總經理辦公會釐定及調整擬提供的存款利率；及(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度審閱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存款服務。

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度向上電集團支付存款（定期存款除外）利息，而定期存款利息一般在存款到期時支付予上電集團。

修訂存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集團提供充裕的資金，上電財務必須確保有充足的流動現金，以滿足發放貸款及貼現、開展存放同業業務等需要。通過增加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關連交易額度，上電財務可以增加對上電集團的存款歸集，通過發揮集團內司庫功能，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並將資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

的貸款及存放同業業務，可為上電財務提供額外的利差收入。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電集團結欠上電財務的未償還貸款及貼現過往每日最高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億元)		
上電財務提供予上電集團的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	74.92	73.89	74.13

經考慮，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通過資金配置獲取額外收益，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度上電集團在上電財務的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5億元。下表載列上海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年度上限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貸款和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	75
貸款和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15

在達成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根據上電財務業務規劃和資金情況，上電財務將增加對上電集團貸款及貼現服務，有效調配財務資源，提升上電財務資金回報率，從而增加利息收入。

定價準則

上電財務提供的貸款及貼現服務利率之定價準則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通函所載列內容沒有發生實質性變化。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的所有貸款及貼現服務釐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央行相關指引及法規規限。上電財務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釐定相關貸款利率。現時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年利率介乎3.1%至4.1%（一年期及以下為3.1%-4.1%，一年期以上至三年期為3.1%-4.1%），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央行對於相關貸款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

與市場上主要的商業銀行一樣，上電財務於考慮包括央行對各類貸款的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可用於貸款的資金金額等主要因素後，向不同客戶釐定不同貸款利率。與此同時，在釐定上電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的貸款利率前，上電財務亦參考由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自市場上主要的商業銀行獲取的貸款利率。上電財務會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與其主要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利率作為參考，從而確保上電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低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本公司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1)上電集團之融資總額及相關條款將由上電財務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查及審批；(2)授予上電集團的每項貸款將由上電財務高級管理人員審批；及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度審閱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貸款及貼現服務。本公司與上電集團之間不存在將參與包括審批貸款期限在內的貸款及貼現服務的審查及審批的共同董事。

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度向上電集團收取貸款利息。

修訂貸款及貼現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平臺，為有效利用上電財務流動資金及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通過增加上電財務對上電集團貸款及貼現服務關連交易額度，在優先滿足本集團的信貸需求的基礎上，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提升資金回報率，從而增加上電財務利息收入。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貼現利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於電氣控股擔任董事，從而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和貸款及貼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乃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當機制，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的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地產為主的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49.78%的權益。電氣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控股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上電財務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90.25%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電氣控股持有上電財務9.75%權益。上電財務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企業集團上電財務管理辦法」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向本集團及上電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上電財務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現時中國財務公司（包括上電財務）的監管機構是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上電財務為非銀行的財務公司，除本集團之外，亦可向電氣控股持有不少於20%股權或電氣控股控制的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本次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正在準備中，預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誠如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訂立存款框架協議與貸款框架協議，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與貸款及貼現服務；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75億元；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及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修訂的存款服務和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5億元和人民幣115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電財務」	指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90.2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電氣控股」	指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78%；
「電氣控股存款框架協議」	指	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框架協議；
「電氣控股貸款框架協議」	指	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和貼現服務的貸款框架協議；
「上電集團」	指	電氣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